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建前公示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延链强链项目实施方案》已由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批复，此项目由我县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隆化县中泽源道地药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核心企业承德中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补助资金 60 万元，现予以公示，公示期 10 天（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监督电话 0314-7063661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隆化县农业农村局《2024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延链强链项目实施方案》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延链强链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农户能干的尽量让农户干，企业干自己擅长的事，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的要求，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打造链条完整、分工协作、经营有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组织化程度，串联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生产环节，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隆化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汇集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农业经营主体，在主体联结、要素联接、产业链接、利益联结上做文章，聚合生产要素、系紧利益联结，促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协同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2024 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经县市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通过，由我县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隆化县中泽源道地药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核心企业承德中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2024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延链强链项目。项目建成后，带动隆化县峰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隆化县占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10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融入龙头企业产业链经营，实现联合体成员免费使用设备，并促进当地农民 30 人就业。

二、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 支持环节。重点用于补链强链，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产加销产业链内的薄弱环节、突出公益环节和带农惠农作用，包括共用生产设施建设、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加工设施建设以及技术装备升级等，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可以有效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的环节。

(二) 使用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扶持。隆化县是国定脱贫县，奖补比例可放宽至 1:1。

(三) 实施期限。原则上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建设内容为：

1. 购买北苍术加工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40 万元；
2. 烘干设备 6 套 90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隆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扶持对象、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资金管理等，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项目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验收核查合格后，在项目承担单位和联合体核心企业所在乡镇公示5天。验收后将实施过程中材料(包括图片档案)全部整理完备存档。项目实施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

(三)加强调度。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推动联合体项目实施。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联合体主营产业发展之外的产业，不得产生“大棚房”问题，不得建设楼堂馆所或者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

2024年1月31日

